

編號： 14 系所：法律學系學士班

科目：民法總則

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可使用，不可使用（請命題老師勾選）

一、請說明下列法律行為之效力。(60分)

(一) 乙想要小孩，不要婚姻之束縛，但又不希望小孩出生之後為父不祥之私生子，於是與甲約定結婚兩年之後，之後離婚，屆時甲不可以後悔，甲乙意思合致，雙方依約結婚。(12分)

(二) 國小二年級學生甲八歲，老師乙欲帶全班學生戶外教學到誠品書店練習買書與文具，於是在家庭聯絡簿上，說明請家長給甲二百元戶外教學使用。甲家長於是給甲二百元，並告訴甲這是戶外教學買書用的二百元，僅能買書與文具。甲在到學校途中，使用二十元買冰棒吃，其餘一百八十元使用在戶外教學買書與文具。請說明家長給二百元之法律上意義，以及甲買冰棒與書和文具之法律行為效力(15分)

(三) 甲六歲，過年時獲得六千元壓歲錢，甲拿了二百元買了色筆，一百元買了冰淇淋請好朋友乙吃。色筆買賣契約與冰淇淋買賣契約，以及甲請乙吃冰淇淋的行為效力如何。(15分)

(四) 甲經商失敗，即將面臨破產，為保留現所居之豪宅，甲與乙約定，甲乙成立假買賣，甲出售現住之豪宅給乙，並移轉登記給乙，此外，甲乙再成立租賃契約，以便甲得繼續住在該屋。請說明甲乙間之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之效力(18分)。

二、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甲請乙到丙餐廳吃飯，由於甲是丙的常客，請客當天甲並未帶錢，於是除帳請客吃飯。事後丙於九十五年一月五日向甲請求支付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當天吃飯費用二千五百元。甲不願給付，甲是否可以拒絕給付?(20分)

三、 成年人甲欲買房子，但無時間，於是委託乙看房子與選房子，由乙以甲之名義購屋。若甲未成年人，由其祖父繼承一筆遺產，由其母代為管理特有財產，出租該房子。請就前面二例說明何謂意定代理、法定代理及代理制度之社會功能。(20分)